

正行审环评批复 [2022]20号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正定县曙光门窗木材加工厂迁建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定县曙光门窗木材加工厂：

你单位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向我局提出的正定县曙光门窗木材加工厂迁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申请材料收悉，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依法受理，我局委托河北集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评估，评估报告文号：梦评估 [2022] 正 014 号，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研究讨论、依法公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审复核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具体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正灵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行 100 米路南。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10' 58.134''$ 、东经 $114^{\circ} 32' 39.709''$ ，项目东侧为厂房，西侧为停车场，南侧临路，路南为厂房，北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项目总投资 100 万

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本项目设备及规模：新增热压机 3 台、燃气模温机 1 台、板架 1 套，淘汰压机 5 台、导热油炉 1 台。项目建成后，淘汰现有年产 2 万张细木板，新增年产 20 万张贴面板。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1]85 号。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热压机压贴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通过集气罩+软帘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木材加工业要求；燃气模温机天然气燃烧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经燃气模温机自带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要求；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集气罩加装软帘，加强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当最低去除效率 <70% 时，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厂房内合理布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打包工序中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外售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相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四章中相关规定。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渗工作。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

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06月27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正定新区）分局

正定县行政审批局审批五室

2022年06月27日印发

（共印5份）